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代　理　人　蔡坤儒
相　對　人　豐和實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票據法雖另規定，發票人得於本票上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，惟就違約金並無規定，故發票人縱已將願給付違約金之約定記載於本票上，該記載仍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，執票人尚不得就違約金部分，依票據法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此觀票據法第12條、第28條第1 項、第124 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以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為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 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本票除請求本金及利息外，尚有請求違約金，惟依前開說明，該違約金記載並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，故聲請人請求給付違約金之部分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
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421號

編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備考
001	108年10月24日	500,000元	398,282元	109年3月25日	109年3月25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